



惠僑英文中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Ref. No.: WKCTD/16-17/07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招標書

承投「學生校服及體育服」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項目及/或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書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供應學生校服及體育服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 惠僑英文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及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本校不一定只憑標價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及商議條款細則，現附投標內容參考資料，祈為詳閱。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7 6289 與本校總務主任吳詩思老師聯絡。

惠僑英文中學校長



鄭智賢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承辦供應學生校服及體育服投標表格 (附件一)

投標附表及校服價目表 (附件二)

學校校服供應簡要 (附件三)

承辦供應「學生校服及體育服」投標表格

(附件一)

承辦 「學生校服及體育服」 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惠僑英文中學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Ref. No. : WKCTD/16-17/07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 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供應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出現困難。

下方簽署人謹聲明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將不會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下方簽署人謹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沒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a)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i) 『僱用條例』（第 57 章）及『僱用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用條例』及『僱用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i)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iv)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有效期

現行確定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起 為期 九十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名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公司蓋印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商業登記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I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及申報利益表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本校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有利益關係(註一)？

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_____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二) 有沒有擔任本校任何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_____

註一：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二：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i 你的配偶；

ii 你的父母；

iii 你的配偶父母；

iv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v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或服務內容	(3) 備註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1	供應學生校服及體育服 (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詳情，以供考慮。	承辦商派員工到校時，應衣著整齊，態度溫和有禮，不得粗言穢語、或奇裝異服，並須遵守本校之工作指引。	請填妥後頁價目表	--

本公司 / 本人 明白如於簽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內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再次進行招標而引致的損失。

投標者 / 公司名稱：_____

投標書代表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蓋印

夏季校服價目表

1. 男生短袖白恤衫連校章：

尺碼	12"	12.5"	13"	13.5"	14"	裁碼
價目						

2. 男生長西褲：

尺碼	33"	34"	35"	36"	37"	38"	裁碼
價目							

3. 女生格仔有內裡連身裙：

尺碼	33"	34"	35"	36"	37"	38"	裁碼
價目							

4. 男女生藍色長袖V領羊毛外套 / 背心：

尺碼	32	34	36	38	40	42	裁碼
背心價目							
長袖價目							
開胸價目							

5. 男女生夏季運動衣 (四社色)：

尺碼	(XS) 32	(S) 34	(M) 36	(L) 38	(XL) 40
價目					

6. 男女生冬季運動衣 (四社色)：

尺碼	(XS) 32	(S) 34	(M) 36	(L) 38	(XL) 40
外套					
長褲					

冬季校服價目表

7. 男生長袖白恤衫：

尺碼	12"	12.5"	13"	13.5"	14"	裁碼
價目						

8. 男生灰色斜紋絨長西褲：

尺碼	33"	34"	35"	36"	37"	38"	裁碼
價目							

9. 女生長袖白恤衫：

尺碼	12"	12.5"	13"	13.5"	14"	裁碼
價目						

10. 女生灰色斜紋絨方領背心裙(夾半裡)：

尺碼	33"	34"	35"	36"	37"	38"	裁碼
價目							

11. 男女生藍色外褸配二合一長袖抓毛連繡章：

尺碼	XS	S	M	L	XL
價目					

12. 男女生深藍色印有校章領帶：

價目	
----	--

學校校服供應簡要

(附件三)

1. 承辦商可到本校觀看學生校服的具體樣式、物料、規格及實物樣本。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3. 投標者需撰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標書批核委員會參考之用。計劃書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投標條件所關注的各點。
4. 為確保校服質素，投標者必須依照本校男、女生之夏季及冬季校服樣式、體育服樣式，縫製各一套以作樣板。有關校服樣板須連同投標書於截標日期前一併交回。
5. 承辦委託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承辦委託，應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
6. 中標的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承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7. 承辦人須在校方指定日期及時間為學生進行度身、即場購買及派發校服服務。
8. 學生及家長向承辦人購買校服與否，純屬自願。承辦人絕不得強迫或投訴。各學生及家長可照校服樣式，隨意到別處購買或自行縫製。
9. 承辦人為方便學生可於任何時間添購校服之需求及確保換季時可依期交貨起見，應常存備足量原料及各尺碼製成品。
10. 承辦人須提供門市購買服務。如學生到門市選購，各種校服須照報價之單價計算。
11. 請投標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2.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